

铁道部 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三册)

铁道部人事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中国铁道出版社

98
2532.1
6
2-3

铁道部 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三册)

铁道部人事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XAZ01103



3 0109 2679 2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7年·北京



C

263377

(京)新登字 063 号

铁道部职位说明书汇编

(第三册)

铁道部人事司 编
铁道部政治部干部部

*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南菜园街甲 72 号)

责任编辑 路学琨 吴和俊 封面设计 薛小卉
北京顺义燕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9.5 字数：490 千

1997 年 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印刷

印数：1—550 册

ISBN7-113-02543-9/Z · 274 定价：240.00 元(共四册)

建設勤政廉潔
的公務員隊伍

鍊 杠 濱

努力提高公務

負隊伍管理水

平

威光祖

提手

高枝

标示

售准

何振山

总 目 录

第一 册

人事部关于印发《国家公务员职位分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人职发〔1994〕2号 1994年1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铁道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4〕16号 1994年1月20日

铁道部、铁道部政治部关于部机关机构改革的通知

铁劳〔1994〕38号 1994年5月11日

办公厅(政治部办公室)、档案馆(档案处)

政策法规司

计划司、统计中心

财务司、资金运用及清算中心

第二 册

劳动工资司

科学技术司

教育卫生司

对外合作司(港澳台办公室)

建设司

公安局(公安部十局)

审计署驻铁道部审计局

第三册

安全监察司
运输局、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机务局
车辆局
工务局
电务局

第四册

人事司、政治部干部部
政治部组织部
政治部宣传部
路风治安办公室
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局
中华全国铁路总工会
全国铁道团委
直属机关党委、直属机关工会
离退休干部局

目 录

(第三册)

安全监察司

| | |
|----------------------|----|
| 安全监察司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3 |
| 安全监察司司长 | 5 |
| 安全监察司副司长 | 7 |
| 安全监察司办公室 | 11 |
| 安全监察司综合分析监察 | 15 |

运输局、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 | |
|--|-----|
| 运输局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37 |
| 铁道部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铁道部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机构编制的通知 | 39 |
| 铁编〔1995〕5号 1995年3月31日 | |
| 运输局局长 | 43 |
| 运输局副局长 | 45 |
| 运输局综合处 | 55 |
| 运输局客运组织处 | 77 |
| 运输局客运管理处 | 99 |
| 运输局技术处 | 123 |
| 运输局设备处 | 143 |
| 运输局运条运价处 | 151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调度处 | 163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货运计划处 | 195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货运工作处 | 213 |

| | |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自备车处 | 227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货运管理处 | 241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货运装卸处 | 269 |
| 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保价运输处 | 281 |

机 务 局

| | |
|--------------|-----|
| 机务局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301 |
| 机务局局长 | 303 |
| 机务局副局长 | 305 |
| 机务局综合技术处 | 309 |
| 机务局机车运用处 | 329 |
| 机务局机车检修处 | 349 |
| 机务局供电给水处 | 365 |
| 机务局设备处 | 377 |
| 机务局燃料热力处 | 385 |
| 机务局机车验收室 | 395 |

车 辆 局

| | |
|--------------|-----|
| 车辆局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401 |
| 车辆局局长 | 403 |
| 车辆局副局长 | 405 |
| 车辆局管理处 | 409 |
| 车辆局客车处 | 423 |
| 车辆局货车处 | 433 |
| 车辆局技术处 | 455 |
| 车辆局设备处 | 473 |
| 车辆局验收室 | 479 |

工 务 局

| | |
|--------------|-----|
| 工务局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487 |
|--------------|-----|

| | |
|----------|-----|
| 工务局局长 | 489 |
| 工务局副局长 | 491 |
| 工务局综合技术处 | 495 |
| 工务局线路处 | 509 |
| 工务局桥梁隧道处 | 529 |
| 工务局机械设备处 | 539 |
| 工务局土地房产处 | 547 |

电 务 局

| | |
|--------------|-----|
| 电务局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 559 |
| 电务局局长 | 561 |
| 电务局副局长 | 563 |
| 电务局综合处 | 567 |
| 电务局信号技术处 | 575 |
| 电务局有线通信处 | 589 |
| 电务局无线通信处 | 603 |

安全監察司

安全监察司主要职责和机构定员

一、主要职责

1. 监督检查有关行车安全的部属单位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以及铁道部有关行车安全(包括行车防火防爆,下同)、路外人身安全、事故处理等规章制度、命令、措施的情况,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管理。
2. 参与研究制定有关行车安全的各种规程、条例、制度、措施。参与列车运行图的编制、修改及行车设备新造改造设计文件的审查、鉴定。
3. 制定铁路行车、路外人身伤亡等事故处理规则和行车安全监察工作规章制度。
4. 监督检查保障行车安全的各种管理制度和新技术设备的发展落实情况。总结推广行车安全生产先进经验。检查指导全路行车安全监察工作。
5. 监督检查各种行车设备养护维修、定期修理、制造情况和行车有关人员培训、教育、考核情况。
6. 掌握全路行车事故、路外伤亡事故总况,研究提出各个时期指导性安全措施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后果严重的行车重大事故。组织局间行车安全竞赛,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办理奖惩事宜。
7. 领导安全值班调度工作。
8. 承担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定员表

| 序号 | 机构名称 | 定员 | 其中 | | 附注 |
|----|--------|----|-----|-----|----|
| | | | 司局长 | 处领导 | |
| 1 | 总计 | 13 | 2 | 1 | |
| | 正副司长 | 2 | 2 | | |
| | 办公室 | 2 | | 1 | |
| | 各专业监察： | | | | |
| | 车务、客货 | 2 | | | |
| | 机 务 | 1 | | | |
| | 车 辆 | 1 | | | |
| | 工 务 | 1 | | | |
| | 电 务 | 1 | | | |
| | 路外安全 | 1 | | | |
| | 综合分析 | 2 | | | |

职位说明书

| |
|--|
| 职位名称:安全监察司司长 |
| 职位代码:347—11—010 |
| 工作项目: 1. 负责本司全面工作,组织全司人员完成司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 2. 监督检查部属单位贯彻执行安全法规情况; 3. 调查处理行车重大、大事故; 4. 根据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有关安全工作和安全监察工作的规章制度; 5. 主管本司人事工作; 6. 主持司办公会议; 7. 组织司内政治、业务学习; 8. 承办领导交办的工作。 |
| 工作概述: 本职位在部长及主管副部长领导下进行工作。 1. 主持本司全面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铁道部发布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命令、指示; 2. 深入部属单位及基层调查研究,对全路行车安全工作行使监督检查职权,维护行车安全法规; 3. 掌握全路安全生产总况,适时提出指导全路安全生产的预防措施、建议; 4. 监督检查行车和有关安全设备的养护维修、制造质量及防止路外人员伤亡工作情况; 5. 组织制定和实施日常工作计划并审查专业监察工作计划; 6. 按司工作制度规定主持召开司务会议,研究决定司职责范围内重大事项; 7. 组织并参加调查处理行车重大、大事故、其他严重事故和涉及两个局(厂)间有争议及处理不当的行车重大、大事故; 8. 组织或参与研究审查与安全有关的规章、制度、办法、细则和设计文件以及全路性的安全管理工 作; 9. 主管本司人事工作,组织并做好干部的调配、考核、任免、使用和工资管理工作; 10. 组织司内政治、业务学习,提高全司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 11. 检查指导全路行车安全监察工作; 12. 认真做好领导交办的工作。 |

工作标准：

1. 组织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做到工作计划超前、周密、明确、具体；工作组织严密有序、严格要求、逐级负责、件件落实，讲究方法，搞好协调，高效率完成任务；
2. 亲自并组织全司人员认真做好监督检查工作，做到细致、认真、有针对性，及时提出改进安全工作的措施、建议和调研报告，反应敏捷，决策明确，为领导当好参谋、助手，把好行车安全和设备质量监督检查关；
3. 组织并参加调查处理事故，认真负责，深入细致，秉公办事，刚正不阿，定性定责准确；
4. 组织全司人员通力协作，实现安全生产目标；
5. 掌握全司人员的思想状况，严格人事制度，正确使用、培养全司干部，发挥每个人的专长和积极性；
6. 对上级领导交办的工作，认真细致，按期完成。

所需知识能力：

1.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熟悉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熟悉铁路运输安全方面的理论和运输、机务、车辆、工务、电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掌握行车事故、路外伤亡事故的调查、分析、处理、定性定责等业务知识；了解现代化管理、电子计算机的理论及应用；从事安监司副司长或主管安全工作的副局长工作不少于2年，具有较丰富的安全监察工作和安全管理工作经验；
2. 具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决策能力、协调能力、开拓能力、用人能力、分析判断能力和组织领导能力；作风正派，清政廉洁。

转任和升迁方向：

1. 德才表现好且工作需要，可升任上一级职务；
2. 根据组织安排，可转任同级其他职务；
3. 本职位空缺时，可由符合本职位任职条件和资格者接任。